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广大转债”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大特材提前赎回“广大转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广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8号）注册，广大特材于2022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15,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5,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3号文同意，公司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大转债”，债券代码“118023”。“广大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广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起调整为33.07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起调整为33.01元/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4日起调整为32.96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0日起调整为21.20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调整为20.84元/股。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日起调整为20.80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广大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广大转债”赎回的情形

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日起转股价格由20.84元/股调整为20.8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广大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广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广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广大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五、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广大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广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姓名	职务	期初直接持有数量（2025年1月15日）	期间合计直接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直接卖出数量	期末直接持有数量（2025年7月14日）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30	0	0	830
徐卫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3,500	40,550	0	74,0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广大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没有其他交易“广大转债”的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广大特材本次提前赎回“广大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广大转债”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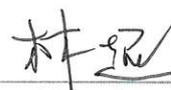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广大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斌



林 超

